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30-0031755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6-1745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陈佳燕

项目负责人：朱俊龙

编 制 人：朱俊龙

核 稿 人：刘祎琪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30-00317557

项目名称：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1337445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7445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弱电系统建设多年，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个有规模有体系的软硬件信息化系统，其网络、IT 设施、业务等众多 IT 资源都需要得以有效运维保障，从而确保法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审判、办公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系统包括：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护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供电设备（UPS）、机房设备、排队叫号、大屏显示系统、安防系统等。运维服务商需提供黄浦法院弱电系统的运维服务，包含设备调试、监测，硬件维修，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bK+EvAYMu4jr/5U/AKomAQ=&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46fc8cea.0.0.efae6bd075b211f1b56a0bfe5b8db883>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53584777-16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方式：朱俊龙，18918322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俊龙

电 话：18918322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37445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最高限价为：/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53584777-16042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俊龙 电 话：18918322023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中标金额 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 七折 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 </u>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191-03001726136 付款备注：0A 号***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发送

		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电子邮箱：zxbpx@shbtpm.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等);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 如有)。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 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5.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	------	---

		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浦西咨询部，联系人：朱俊龙，联系电话：18918322023，电子邮箱：zxbpx@shbtpm.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采购人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采购人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

		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采购人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采购人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采购人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

		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

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采购人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采购人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采购人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人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弱电系统建设多年，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个有规模有体系的软硬件信息化系统，其网络、IT 设施、业务等众多 IT 资源都需要得以有效运维保障，从而确保法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审判、办公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系统包括：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护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供电设备（UPS）、机房设备、排队叫号、大屏显示系统、安防系统等。

运维服务商需提供黄浦法院弱电系统的运维服务，包含设备调试、监测，硬件维修，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响应以及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 213 号）。

服务期限：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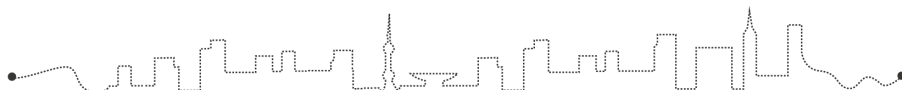
三、服务对象

3.1 硬件维护

名称	配置	数量
光纤跳线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光纤跳线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42
交换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3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光纤跳线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6
交换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6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2
光纤跳线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2

交换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4
光纤跳线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4
PC 服务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PC 服务器配件	有线电视节目采集卡	2
PC 服务器配件	有线电视解调器	1
PC 服务器配件	射频解调器	1
PC 服务器	中心数据资讯服务器	1
拼接大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8
视频监控系统	网络控制键盘	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综合平台（解码拼接器）	8
拼接大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8
线缆	HDMI 高清线缆	100
摄像机	1/2.7 英寸 CMOS；200W；宽动态 120dB；1 路, 3.5mm JACK LINE IN；1 路, 3.5mm JACK LINE OUT；MIC；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1 路；SD 卡；1 路, 复合模拟视频输出, BNC(1.0Vp-p, 75Ω)；DC12V+AC24V+POE	80
摄像机	1/2.7 英寸 CMOS；200W；宽动态 120dB；2.7mm~12mm；电动变焦；1 路, RCA 音频输入；1 路, RCA 音频输出；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1 路；SD 卡；1 路, 复合模拟视频输出, BNC(1.0Vp-p, 75Ω)（需定制）；DC12V+AC24V+POE；IP67；IK10	59
摄像机	1/1.9 英寸 CMOS 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	437
摄像机	1/3 英寸 CMOS；宽动态数字宽动态；镜头焦距 2.1mm；定焦；音频输入 1 路, RCA 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 路, RCA 音频输出；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2 路；SD 卡支持网络存储、Micro SD 卡存储, 最大容量 128GB；供电方式 AC24V+POE；防护等级≤95%	10
可变镜头	300 万像素镜头、2.8-12MM	3
话筒	音频采样率 44.1KHz/16bit	123
话筒	8 路电源供电	39
摄像机	14 寸；铝合金	139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液晶显示器	一体机	32
摄像机	摄像机补光灯 输入电源 DC12V、LED 寿命 50000H、LED 数量不低于 12、外壳材质钢化玻璃、散热铝、防护等级 IP66	43
液晶显示器	一体机	1

液晶显示器	播放器软件	33
液晶显示器	安装套件	22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46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7
摄像机	镜头	7
摄像机	护罩	7
摄像机	支架	7
视频矩阵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矩阵控制键盘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控制码分配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视频分配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7
硬盘录象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1
硬盘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44
交换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交换机配件	交流电源模块, 800W	17
交换机	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 个 10/100BASE-T	2
交换机配件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 0. 55km, LC)	24
交换机	机箱、引擎模块	17
视频监控系统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一体机嵌入式 LINUX 系统; i5; 8GB (可扩展) 服务器级 (带 ECC 校验); 标配 1 块 1T 硬盘用于第一块盘位; 4 个千兆电口; 显示屏支持; 单电源; 3U; 20Kg (前面罩为 0. 4Kg)	2
视频监控系统	接入网关服务器 Windows 7 ; E3-1230V3*1; 8G DDR3 ECC*1; 1T 3.5 吋 6Gb SATA*1; 2 个千兆电口; 显示 屏无; 单电源; 1U; 无导轨, 无 DVD	2
视频监控系统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单控制器;	6
交换机配件	24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SA, SFP)	10
交换机配件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FA, RJ45)	7
视频监控系统	4 路 DVI 解码输出卡	6
PC 服务器	(Xeon 4116*2/32G*4/300G*2)*2WIN Server 2012*2/vCenter	2
PC 服务器	Xeon4116*2/32G*4/600G*3	1
PC 服务器	Xeon5117*4/600G*4	1
视频监控系统	操作台	1
话筒	拾音器	16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1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网络广播控制服务器软件	1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话筒	音频跟随器	2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音频分配器	3
视频分配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7
视频分配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3
硬盘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92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81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40
精密空调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交换机	6 插槽机箱, 包含 2 个引擎槽, 3 个交换矩阵槽, 4 个电源槽	1
交换机	10 插槽主机箱, 包含 2 个引擎槽, 3 个交换矩阵槽, 8 个电源槽	1
硬盘录象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6
摄像机	镜头	40
摄像机	护罩	40
摄像机	支架	40
机柜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机柜	安防箱	7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双向值班式网络适配器	28
音响功放	壁装扬声器	28
话筒	网络适配器话筒	22
话筒	拾音器	23
摄像机	摄像机电源	30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报警网络模块	1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报警管理软件	1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报警主机	1
交换机	S6650 交换主机, 2 个入网证标签, 2 个电源模块	2
显示屏	联建	31



多点控制器（MCU）	联建	1
多点控制器（MCU）	联建	1
配线架	联建	32
UPS 配电柜	联建	1
多点控制器（MCU）	机房显示器	1
投影机	会议球形监控摄像机	1
多点控制器（MCU）	高清矩阵	1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32 路报警输出模块	4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报警接口单元	2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集成管理软件	1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8 防区总线扩展器	1
投影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3
投影机	投影机吊架	3
投影机	电动投影幕	3
视频矩阵	矩阵切换器	3
音响设备	主扩扬声器	6
音响设备	天花扬声器	24
音响设备	功率放大器	6
音响设备	音频处理器	3
音响设备	鹅颈发言话筒	18
音响设备	时序电源控制器	3
机柜	20U 标准机柜	3
模块	多媒体桌面插盒	14
多点控制器（MCU）	网口切换输入板	2
多点控制器（MCU）	VGA 切换输入板	2
多点控制器（MCU）	HDMI 切换输入板	8
多点控制器（MCU）	SDI 切换输入板	1



多点控制器（MCU）	双通道 HDMI 输出板	6
多点控制器（MCU）	双通道网口输出板	1
多点控制器（MCU）	4 路 VGA&立体声切换器	1
多点控制器（MCU）	4 路 HDMI 切换器	1
多点控制器（MCU）	VGA 发送接收器	2
小型机	集中控制主机	1
线缆	HDMI、DVI、RGB 数字专用线缆/接头	1
PC 服务器配件	红外发射棒	4
PC 服务器配件	6 键墙面控制面板	1
PC 服务器配件	无线触摸屏	1
显示屏	电动升降 LCD 屏	20
线缆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模块	接插件	1
显示屏	103"等离子显示屏	1
PC 服务器	会议系统控制主机	1
PC 服务器	主席单元	1
PC 服务器	代表单元	19
线缆	专用延长线缆	2
音响设备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音响设备	天花扬声器	8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多通道功率放大器	1
视频矩阵	24×24 高带宽 RGBHV 矩阵	1
视频矩阵	16×8 高带宽音视频矩阵	1
PC 机配件	信号倍线器	1
PC 机配件	计算机接口	1
模块	多媒体桌面插盒	4
PC 服务器	控制主机	1
录像设备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PC 服务器配件	时序电源	2
交换机	交换机	1
路由器	无线路由器	1
PVC 线管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00



录像设备	画面合成器	1
多点控制器（MCU）	HDMI 发送接收器	5
PC 服务器	2 个英特尔至强 E5-2620 v4 (2.1GHz/8-core/20MB/85W) 处理器 (带散热器)；64GB ECC DDR4 内存；2 块 600GB SAS 12Gb/s 10K rpm 硬盘；1 块 8Gb 双口 HBA 卡；1 块 SR130 SAS/SATA RAID 卡；1 个 DVD 驱动器；4xGE 电口 (I350)-RJ45 千兆以太网口；冗余电源；配置 WINDOWS 2012 服务器操作系统；3 年 7*24*4 原厂服务、3 年硬盘不返还服务；提供原厂安装服务。	2
交换机	24 端口 (8 端口激活, 含 8*8Gb 多模 SFP)；光纤交换机上架套件；8 根 10 米多模光纤跳线；配置机架安装套件，支持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3 年 7*24*4 免费硬件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原厂安装服务。	2
磁盘阵列	双控制器，128GB 高速缓存；8 个 8Gb FC 主机端口；12 块 6TB 7.2Krpm NL SAS 3.5 寸硬盘；配置精简配置软件；配置持续数据保护软件；3 年 7*24*4 原厂服务、3 年硬盘不返还服务；提供原厂安装服务。	2
小型机	CPU：16-core POWER8 4.15 GHz；内存：256GB，当前配置内存和 CPU 比例为 16:1；硬盘：4*300G 15KRPM 热插拔硬盘；光纤通道卡：2*8Gb 双口光纤通道卡；网卡：1*4 口千兆以太网电口网卡，2*千兆光口以太网卡；光驱：1*DVD-ROM；磁带机：1 个 LT05 半高 SAS 外置磁带机, 10*LT05 磁带，2*清洗带，1*5.5m Mini-SAS/Mini-SAS 线；操作系统：AIX 7.1 操作系统，支持硬件分区；售后服务：原厂 3 年 7×2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1
PC 服务器配件	4 路无级调光器	1
PC 服务器配件	8 路电源控制器	1
PC 服务器配件	中控软件编程	1
线缆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模块	接插件	1
音响设备	演出调音台	1
音频矩阵	32 路数字音频矩阵	1
音频矩阵	8 路扩展卡	4
音响设备	左右全频扬声器	4
音响设备	中央全频扬声器	2



音响设备	超低频扬声器	2
音响设备	返送扬声器	2
音响设备	环绕声扬声器	10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功率放大器	4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功率放大器	6
投影机	前投投影机	1
话筒	羁押室内安装底座	19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支持实时监听，查询，录音控制，权限管理，分贝报警支持设置存储位置	1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1.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2. 嵌入式 Linux 系统，系统运行稳定高效、3. 支持 TCP/IP, UDP 等协议、4. 硬件录音服务器的硬盘支持热插拔, 单盘最大支持 6TB、5. 录音方式：自动（有对讲时自动触发录音）	1
门禁系统	互锁门的独立按钮控制（6 个按钮、每个门实现开关模式含按钮盒	1
报警系统	控制键盘	2
话筒	广播寻呼话筒	1
采编压缩卡	6 路 DVI 解码输出卡	1
门禁系统	四门机箱	1
门禁系统	手动解除联动模式	1
门禁系统	过线保护器不锈钢材质	1
音响音箱	天花扬声器	6
视频矩阵	12×8 高带宽 RGBHV 矩阵	1
投影机	前投影幕	1
投影机	背投投影机	2
投影机	背投影幕	2
视频矩阵	16×16 高带宽音视频矩阵	1
PC 机配件	信号倍线器	1
PC 机配件	计算机接口	1
模块	多媒体桌面插盒	12



PC 服务器	控制主机	1
PC 服务器配件	8 路电源控制器	1
PC 服务器配件	会务控制管理软件	1
PC 服务器配件	中控软件编程	1
显示屏	42"等离子专业监视屏	1
显示屏	20"液晶专业监视屏	2
视频矩阵	多画面分割器	1
机柜	控制台	1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3
视频矩阵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采编压缩卡	4 路 DVI 高清输入卡	2
报警系统	9 个可编程基础四线制防区, 3 个键盘紧急按钮, 挟持防区; 常规响应速度 400ms, 防区 9 可设置快速响应 10ms;	2
视频矩阵	囚车系统对接开发	1
音响设备	音频采集模块, 每块模块支持 4 路音频同时输入, 一套网络广播系统支持多套音频采集模块。音频输入灵敏度可调节, 输入动态范围高。可通过 PC 电脑配置网络参数, 修改方便。采用高保真 CD 音质的编码芯片, 最大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的数据解码。动态音频数据压缩传输, 网络带宽从 8Kbps-768Kbps 之间变化, 网络占用带宽小。	1
音响功放	全频音箱, 频率响应 150Hz-18KHz ($\pm 3\text{dB}$) 1watt@1m、灵敏度 98dB /W(1m)、最大声压级 103dB MAX、阻抗 8Ω 、额定功率 100W Nominal 系统功放推荐功率 200W Continuous 峰值功率 300W Peak/	2
门禁系统	授权发卡器	1
报警系统	双鉴探测器工作电源	2
音响设备	中置音箱	1
线缆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模块	接插件	1
显示屏	103 寸等离子墙装支架	1
音响设备	主音箱	2
音响设备	环绕音箱	2
音响设备	低音音箱	2
音响设备	数字控制器	1
音响设备	功放	2

音响设备	低音功放	1
音响设备	音箱支架	1
音响设备	专业调音台	1
音响设备	蓝光播放器	1
线缆	HDMI 转 DVI-D 线缆	1
编解码机	音频解码器	1
视频矩阵	高清多画面分割控制器	1
PC 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8
门禁系统	卷帘大门与双开门互锁，含门磁检测装置	2
PC 服务器配件	设备接入网关, 标准 1U 机身, 软硬一体服务器, 无需安装, 开机即可工作、简单易用的 Web 操作, 一目了然的设备管理、支持标准协议 GB28181/Onvif/PSIA/RTSP/HTTP 接入、支持众多主流厂商设备接入	1
PVC 线管	安装支架、辅材、线材等	1
配线架	PND24-UC5E	1
线缆	前维护支架及线缆辅件	4
报警系统	与南北两片指挥室对接	2
显示屏	法庭门口公告屏	1
话筒	鹅颈话筒带开关底座	1
音响设备	带 5.1 声道解码 DVD	1
PC 机配件	电脑接口	1
话筒	鹅颈话筒	1
机柜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防静电地板	13 楼机房装修工程	1
UPS	13 楼机房电气工程	1
环境监控系统	13 楼机房环境监控	1
防静电地板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UPS 配电柜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磁盘扩展柜	磁盘扩展扩容（42T）	1
拼接大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8
拼接大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拼接大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拼接大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拼接大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视频矩阵	视频矩阵（256×32）	1



PVC 线管	PVC20、缠绕管等	1
话筒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音响功放	网络化播放功放	1
模块	远程开关显示器等设备	1
显示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话筒	具有呼叫、报警、全双工可视对讲功能；3W 对讲、广播功率输出；自动增益 AGC 控制；对讲、广播状态分离，互不干扰；预留多个 I/O 接口，根据需求可接报警门灯、红外报警探头、门磁等外围设备；音频频率响应：20Hz~20KHz；采用动态降噪 ClearSpeech 算法，能够在高噪声环境中清晰拾音且 ClearSpeech 数字降噪处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扬声器功率：3W；音频采样率：32KHz/16bit；网络接口：10M/100M 自适应；视频分辨率：720P@30fps；可配合专业软件对监听、对讲、报警时的语音与事发生/结束录制存储，便于统一管理。	19
视频矩阵	报警系统对接开发	1
交换机配件	主机网络接口模块	2
报警系统	8 防区模块, 自学式或 DIP 开关闭编址识别 8 个防区	2
配线架	PND24-UC5E 超五类 24 口配线架	1
话筒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6
PC 服务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交换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精密空调	风冷下送风	2
LED 显示屏	84 寸液晶显示器	2
LED 显示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线缆	线缆辅材	1
UPS 配电柜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LED 显示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显示屏	升降显示屏	8
话筒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8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UPS 配电柜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磁盘阵列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精密空调	安装辅材，包括冷媒铜管，内外支架等	1
控制码分配器	8 路控制码分配器	7



音频矩阵	音频矩阵（256×32）	1
视频矩阵	16 画面分割器	9
PC 机配件	8 路串口卡	1
矩阵控制键盘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控制码分配器	软件编程	1
音响音箱	镶嵌音箱	2
音响功放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机柜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5
机柜	1.2 米控制台	3
PC 机配件	12 路时序电源	2
线缆	控制线	5
模块	接插件	1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门禁系统	五联按钮，控制二道门使用，双开、双闭、双闭解除等	1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报警系统	双鉴探测器	4
编解码机	网络键盘	1
拼接大屏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4
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	进口 T62M0001 混响	1
门禁系统	双面锁体，实现进出刷卡开门	1
视频矩阵	庭审系统对接开发	1
交换机	背板带宽：256Gbps、包转发率：96Mpps、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电源电压：AC 100-240V、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4 个 100/1000Base-X 千兆 Combo 口电源功率：<56W	2
交换机	28 个千兆 SFP, 4 个复用的千兆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4 个万兆 SFP+, 单子卡槽位, 含 1 个 150W 交流电源)	3
视频矩阵	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开发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拼接大屏	可移动支架	2
线缆	定制配套	2
音响设备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LED 显示屏	安装箱体	1
机柜	配电箱	19
话筒	鹅颈话筒	8
硬盘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56
采编压缩卡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交换机	24 口千兆	1
话筒	镁铝合金航空箱	4
机柜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机柜	机柜 PDU	38
编解码机	解码器	1
采编压缩卡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6
模块	接线盒、插座等	1
音响音箱	双向值班式网络适配器	9
摄像机	镜头	1
摄像机	护罩	1
摄像机	支架	1
音响音箱	吸顶扬声器	9
摄像机	摄像机立杆	1
视频矩阵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液晶显示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PC 机配件	报警按钮	50
工作站	声闪一体机	5
PC 机配件	8 防区总线扩展器	13
矩阵控制键盘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PC 机配件	串口模块	1
PC 机配件	扩展模块	1
PVC 线槽	安装辅材	1
门禁系统	定制锁框	1
视频矩阵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视频矩阵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PC 服务器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摄像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2
扫描仪	门禁读卡器	2
线缆	线缆、线材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线缆	电缆、连接器、USB 充电器及其他辅件	2
PC 服务器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光纤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PC 服务器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显示屏	拆除	8
LED 显示屏	安装钢结构	1
显示屏	底座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PC 服务器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机柜	机柜整理	1
字符叠加视频分配卡	楼层显示器	2
硬盘	32G SD 高速存储卡	50
线缆	金属加强构件夹带钢丝及钢带-聚乙烯粘结护套中心束管式全填充型通信用室外光缆 8 芯	38
线缆	强电电源线	5500
线缆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143
线缆	摄像机电源线	41997
配线架	超五类 24 口配线架	35
配线架	24 口金属理线架、1U	11
摄像机	12V/24-220V 集中供电适配器	44
机柜	壁挂机柜	16
防静电地板	600*600	6
音响设备	一体化优质天花喇叭	2
LED 显示屏	不锈钢包边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2
线缆	电源线网线多模光纤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4
交换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4
防静电地板	安装配件	1

交换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6
路由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PC 服务器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交换机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2
光纤	ST 多模光纤尾纤	76
线缆	超五类 RJ45 跳线（2 米）	30
光纤	24 口通信光缆终端盒	18
光纤	ST 多模单工适配器	48
光纤	光纤熔接费	76
光纤跳线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8
PVC 线管	PVC 管材、含配件	12000
线缆	3M 六类数据跳线	600
光纤	24 口机架式光纤盒	3
光纤	ST 多模单工适配器	10
光纤	ST 多模光纤尾纤	16
光纤	光纤熔接费	200
光纤跳线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00
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转速：7200 转缓存容量：64MB 接口类型：SATA2	593
PC 服务器	i5-4460S 8G 128GSSD+500G 2G 独显, 含 21.5 液晶显示屏	3
交换机配件	按现场现有设备规格进行维保	1

3.2 产品软件维护

名称	配置	数量
产品软件	监控前端接入授权	668
产品软件	第三方客户端	1
产品软件	集中控制软件	1
产品软件	包含备份软件主模块、备份软件客户端模块、磁带库驱动模块。	1

工具软件	管理软件	1
------	------	---

3.3 应用软件维护

模块名称	维护内容	数量
公告系统	信息发布	1
视频点播系统	视频点播	1

四、服务要求

4.1 通用要求

对所列网络、服务器、存储、音视频等软硬件进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根据不同应用的不同需求，对主机、存储、操作系统配置等关键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需配合应用软件开发商、数据库和中间价软件维护服务商进行系统安装、应用发布、补丁升级、性能优化等各项工作。

对于安装操作系统的设备，须定期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情况：包括漏洞修复，补丁升级，垃圾文件清理，木马文件检测防护，病毒入侵检测防护等工作。

4.2 驻场服务

维护服务商须提供不少于 4 名服务人员常驻法院，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驻场实时维护。即时响应故障报告，处理系统突发事件，以及配合黄浦法院在有重大会议、活动安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服务商委派的工程师须经过黄浦法院检查认可方可入驻，一经认可后，人员调动需经法院同意。

4.3 定期巡检

对系统提供每月一次的系统巡检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作，并提交巡检报告。若系统出现性能下降等情况，维护服务商须对系统进行优化，并提供建议性解决方案。

4.4 故障响应

故障响应时间：工作时间 1 小时响应，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须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响应（上门服务）。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服务商须提供备用产品，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须提供限时修复服务：系统软件原因引起的故障，0.5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硬件原因引起的故障，1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维护服务商须根据法院要求增派工程师（原厂相关认证资质）提供现场服务，重大故障应在 0.5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商工程师现场服务。

维护服务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

4.5 备品备件

维护服务商须提供易损设备的备品备件，重要设备须提供至少 2 台设备作为整机备机，备机要达到黄浦法院主机的主流配置。

4.6 服务记录

维护服务商须提供详细的维护文档，设备的配置文件，及时记录设备各种状况，提供各种巡检、故障处理等维护报告，并以次维护报告作为准衡量服务是否达标的依据。

五、付款方式、验收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维保期满前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延安东路 1234 号

地址：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

电话：53584777

电话：

传真：53584777

传真：

联系人：陆敏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 213 号）。

2. 3 服务期限： 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

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维保期满前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公司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黄浦法院弱电系统项目（2026 年运维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拟分包情况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协议期限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协议期限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

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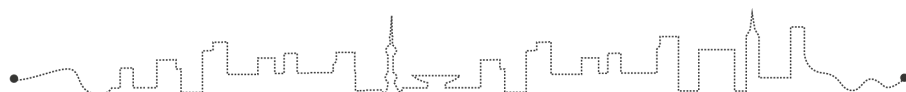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类似业绩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10
相关证书	（客观评审因素）相关证书： 投标人提供与执行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0-4
运维方案	（主观评审因素）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维方案，包括（1）硬件维护方案；（2）产品软件维护方案；（3）应用软件维护方案；3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案 4 分，满分 12 分。 1. 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2. 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12
服务质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2



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1）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2）服务响应机制、日常巡检、全过程标准化作业管控措施；（3）持续服务优化方案；3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案 4 分，满分 12 分。 1. 措施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2. 措施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主观评审因素）故障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故障响应方案，包括（1）分级响应时效要求；（2）限时修复与备用保障方案；（3）紧急/重大故障升级处理方案；3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案 4 分，满分 12 分。 1. 响应迅速，修复及处理方案完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4 分； 2. 响应一般，修复及处理方案有缺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12
	（主观评审因素）重大事件保障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重大事件保障服务，包括（1）重要会议保障方案；（2）重大庭审保障方案；2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案 4 分，满分 8 分。	0-8



	1. 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2. 方案较完善且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定期巡检方案	（主观评审因素）定期巡检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定期巡检方案，包括（1）日常常态化巡回检查实施方案；（2）月度、季度设巡检方案；2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每个方案 4 分，满分 8 分。 1. 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2. 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楚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0-8
人员配备	（主观评审因素）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包括（1）人员证书；（2）从业工作经验；（3）专业履职与综合能力。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 1. 人员证书齐全，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强，专业履职与综合能力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2. 人员证书不齐全，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一般，专业履职与综合能力一般，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2



	（主观评审因素）培训及管理措施： 根据维保人员培训及管理措施，包括（1）常态化专项培训体系；（2）人员日常管理制度；（3）考核与奖惩管控机制。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 1. 培训体系合理，管理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得 4 分； 2. 培训体系较合理，管理制度及考核机制较完善，得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2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